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厦城院综〔2015〕5号

关于印发《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第二届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建议办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第二届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建议办理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2015年4月17日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第二届四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建议办理工作意见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第二届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3月18日举行。根据《关于征集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第二届四次教代会提案通知》，截止到3月13日，共收到代表提交的各类提案、建议12件。根据《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关于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厦城院工〔2014〕8号），经提案委员会初步审议，并提交相关职能部门会商后，确定其中7件作为提案、4件作为建议办理，1件不作为提案或建议处理。现将各提案或建议的主（协）办部门以及办结时间分述如下：

一、提案办理工作事项

（一）关于设立“大数据”学籍管理平台的建议

主办部门：信息中心

协办部门：教务处及各教学系部

办结时限：2015年12月

（二）关于学校提供一台服务器供教师开发测试使用的建议

主办部门：信息中心

协办部门：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办结时限：2015年11月

（三）关于我院新引进人才住房解决方案的建议

主办部门：组织人事处

协办部门：后勤管理处

办结时限：2015年7月

（四）关于改进我院部门绩效考评方法的建议

主办部门：组织人事处

办结时限：2015年7月

（五）关于提高行政、教辅人员绩效系数的建议

主办部门：组织人事处

办结时限：2015年7月

（六）关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开展继续教育的建议

主办部门：组织人事处

办结时限：2015年11月

（七）关于与公交集团协商增加厦大等其它高校到我校公交线路的建议

主办部门：后勤管理处

办结时限：2015年11月

二、建议办理工作事项

（一）关于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的建议

主办部门：办公室（校园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办部门：纪检监察与审计室

办结时限：2015年11月

（二）关于公布学院购买服务清单、方便师生合理有效利用资源的建议

主办部门：后勤管理处、图书馆

办结时限：2015 年 11 月

（三）关于解决部分教工子女就读公办幼儿园的建议

主办部门：校企合作实训中心

协办部门：工会

办结时限：2015 年 7 月

（四）关于编制内工勤人员退休后共享补贴的建议

主办部门：组织人事处

办结时限：2015 年 12 月

三、提案、建议办理工作要求

（一）本次教代会的提案、建议，是通过学院 OA 管理平台征集的，相关“案由”及“建议”完全保留提案建议人的文字叙述，相关办理部门可直接进入学院 OA 管理平台查阅。

（二）提案、建议办理部门要落实办理责任，明确任务分工，注重办理实效，保证办理质量。

（三）提案、建议办理部门应在规定的办结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确因政策和各种不可改变的客观原因无法办理的，应向提案建议人做出解释或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凡有条件办理的提案建议，必须切实加以落实。对涉及几个部门联办的提案、建议，须由主办部门负责与协办部门协商，并报请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切实做到“案案有着落，件件有交代”。

（四）提案、建议办理部门的处理意见和落实情况应通过学

院 OA 系统管理平台，按相应的工作流程反馈给提案建议人，并认真收集提案建议人对办理结果的意见。提案建议人对办理结果表示“不满意”的，主办部门须认真分析原因，进一步加强沟通，继续办理并补充答复。

（五）提案委员会对提案、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督促，并在下次教代会上，对提案、建议的办理和落实情况进行报告。

（六）所有提案、建议办理完毕之后，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汇总、整理，并通过 OA 系统管理平台对提案、建议办理和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和存档备查。

附件：二届四次教代会提案建议办理意见汇总表